

臺南市歸仁區公所就學獎助金申請管理辦法

一、緣由：本區善心人士為培育國家社會優秀人才，捐就學獎助金以協助歸仁區子弟順利完成學業為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就讀公、私立大學、院校在學之家庭突遭變故或清寒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，得申請補助：

(一)、全戶設籍歸仁區達三年以上者。(104年8月15日前設籍)

(二)、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家庭突遭變故或清寒：

1、家庭突遭變故一係指家庭經濟主要來源者，因重病或意外事故致中斷家庭經濟之主要提供，而導致家庭運作機能失常。

2、家庭清寒一列冊之中低、低收入戶。

(三)、學業成績須達平均 65 分以上，德行單項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。

(四)、大一錄取新生，憑錄取通知單及高中在校成績證明申請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、補助名額：每一學年度 10 名。

(二)、補助額度：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(三)、補助期限：一年。

四、申請作業：每年於八月十五日前，檢具下列文件，逕向歸仁區公所人文課申請。

(一)、申請書乙份。

(二)、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
(三)、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
(四)、學業成績證明文件。

(五)、相關家庭經濟因素證明文件。

五、審查作業：

(一)、區公所成立審查小組，置審查召集人 1 人，審查委員 3 人以上，並於申請作業截止後，15 日內完成審查工作。

(二)、經審查符合規定者，由承辦單位造冊請款，並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撥款交付事宜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本獎助金每年發放對象以 10 名為限，但審查小組得視當年度申請之真實狀況酌予發放，保留之名額得於下個學年度繼續發放予實際需求之學子。

七、本申請管理辦法經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歸仁區公所就學獎助金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貼上一吋正面 半身近照一張
	身分證 字號	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	就讀 學校			年級	
	住址			聯絡 電話	住家： 行動：
檢據證件資料	一	戶口名簿影本 ()			
	二	學生證影本/錄取通知單影本 ()			
	三	學業成績證明文件 ()			
	四	家庭經濟證明文件 ()			

<p>簡述申請原因(必填)</p>					
<p>初審結果</p>		<p>審查 委員 核章</p>		<p>區長 核章</p>	
<p>備註</p>	<p>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。</p>				

臺南市歸仁區公所就學獎助金委託書

委託人(本人)_____君(身分證字號: _____),

因 家庭因素 身體不適 其他 _____ 因素,

委託(受委託人)_____君(身分證字號: _____)

代辦臺南市歸仁區公所就學獎助金申請案, 恐口無憑, 特立此委託書。

此 致

歸仁區公所

立委託書人(本人):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地 址:

電 話:

受委託書人: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臺南市歸仁區公所就學獎助金切結書

本(受委託)人

(簽名及蓋章) 同意接受

委託

向歸仁區公所請領就學獎助金，茲保證送達資料之確實絕無冒領、溢領獎助(學)金情事且領取後保證將獎助(學)金交付委託人，若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，致損害他人或公所權益時，除繳還前項不當得利款項，並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歸仁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(本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